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漯人社专技〔2020〕3号

关于开展2020年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各级继续教育基地：

为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和《2019-2022年全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2020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习

2020 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必修课主要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爱国奋斗精神、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能力、知识产权等专题教育学习内容；公需科目选修课主要围绕科技前沿、经济热点、传统文化、职业素养、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方面内容。

2020 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以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由行业主管部门和继续教育基地根据行业特点和专业发展需要确定专业课程并组织实施。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30 学时/每年（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24 学时/每年），专业课不少于 60 学时/每年。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当年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及时通过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继续教育服务窗口”申报学时。

初始学习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在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登记后再到网络平台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二、强化落实继续教育工作职责

（一）继续教育是专业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是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的重要途径。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该项培训工作的，认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在线注册，分类分层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全员培训。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有关要求，建

立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评聘、晋升、考核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健全本单位继续教育登记管理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完成好当年继续教育培训任务。

（二）继续教育基地要围绕基地特色优势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继续教育基地举办培训班，须将培训申请表、培训计划和培训人员名册等情况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班培训。未经备案和审核的培训不予认可。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做好公需科目培训组织指导的同时，要认真研究本行业专业科目培训的内容方式方法，积极主动地推动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科目培训。

（四）严格落实继续教育电子证书管理员制度，各级要指定专人负责，积极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注册登记、学时审核、统计查询等日常管理工作，督促本地、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进行注册登记，按时规范完成本年度学时申报和审核工作。

（五）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上有技术和操作问题请咨询热线电话 400—9699—636

2020年4月22日



